**自动化工程学院三奖评选办法**

为奖励我院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树立学习榜样，树立品学兼优典型，在同学之中能够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，特设定此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、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过上海电力大学一等奖学金，平均绩点在3.6以上；

5.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6.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以及社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、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过上海电力大学一等奖学金；

5.获得二等奖学金者必须在科创、各种竞赛中有突出表现；

6.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以及社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大一学年无挂科现象，大二、大三学年挂科不能超过2门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，学习成绩明显进步包括专业成绩排名较上学期上升至少30%；

6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7.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
8.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；

9在科创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；

10凡有出国经历者，不能申请该奖项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1、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原则上不能与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各类企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同时申请。一学年内，校外各类奖助学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.3万元（宝钢奖学金除外）；

2、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各类企业奖学金不能与减免学杂费同时申请，可与宝钢奖学金同时申请，特殊情况除外；

3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与国家助学金同时申请，但正常情况不能与各类企业奖学金同时申请；

4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不能两学年连续申请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符合各项条件的同学通过电子版报名申请，国奖、上奖申请信息交至学院资助工作组，统一汇总进行答辩评选。励志奖学金信息交至辅导员，辅导员汇总信息报送学院资助工作组。

如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公示期间发现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评审资格。

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委员会